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青年戶外歷奇訓練活動試行計劃
顧問研究招標書**

1. 背景(Background)

1.1 機構背景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下稱「AYP」)前身為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於1961年成立，是國際青年獎勵計劃成員之一。獎勵計劃擁有一套國際性的嘉許制度，讓14至24歲的青年人透過完成章級要求，培養勇於挑戰及堅毅的精神。獎勵計劃的使命和角色是協助青年人善用餘暇去挑戰自己及服務別人，並作為關心青年人發展的團體和人士的指南。

1.2 試行計劃背景

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邀請青年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推出全新的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為青年人提供本地的戶外歷奇訓練活動，以進一步關注青年的身心健康，支持他們的健康個人發展和培養正面價值觀。委員會先以試點形式推出計劃，以透過找出試行計劃良好做法，並因應試行計劃的成效再決定全面資助計劃的未來路向，讓更多非政府機構為青年提供有系統和具質素的戶外歷奇訓練活動。委員會轄下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跟進試行計劃。

1.3 試行計劃簡介

青年戶外歷奇訓練活動試行計劃(下稱「試行計劃」)由民政事務局(下稱「HAB」)及青年發展委員會主辦、AYP合辦。試行計劃的理念為提升青年人的身心健康、正向思維、團體意識和抗逆力，並強調培育正面價值觀和健康積極意識對青年人成長的重要性。試行計劃已於2021年7月展開，為期一年半，並選用香港青年獎勵計劃賽馬會愛丁堡公爵訓練營作為主要訓練選址。試行計劃的主要服務對象為香港中三至中五學生，預計約2600名青年人受惠。試行計劃內的戶外歷奇訓練活動亦融入各種的創新元素，包括運動歷奇、綠色歷奇及科技歷奇，支持青年人有更多元化的個人發展。訓練活動的日數及類型分別有一日、兩日、三日日營或三日二夜、四日三夜宿營。活動包括團隊繩網挑戰、轉廢為能工作坊、創新運動會等。¹

2. 工作範疇(Scope of Works)

2.1 研究目的(Research Objectives)

研究目的包括：

1. 戶外歷奇訓練活動的模型評估(Model Evaluation)
2. 戶外歷奇訓練活動對青年的影響、效率及成效評估(Impact,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3. 參與青年對戶外歷奇訓練活動的滿意度(Customer Satisfaction Measurement)
4. 戶外歷奇訓練活動對青年的結果評估(Outcome Evaluation)
5. 推行青年戶外歷奇訓練活動的良好做法 (Good Practice)

¹ 詳細的活動設計及流程可參考活動附件一

2.2 研究模式/途徑(Research Approach)

顧問須為試行計劃的訓練活動以實證為本(evidence based)模式，包括量化(Quantitative)及質化(Qualitative)研究，對研究題目進行檢討及評估，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收集訓練活動的成效數據、聆聽和記錄持份者的想法和意見、草擬活動成效評核準則及提出優化建議等。

2.3 研究涉及的相關持分者(Related Research Stakeholders)

由於整個試行計劃涉及到不同相關的持分者，顧問研究工作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的持份者：

1. 參與試行計劃的中三至中五學生
2. 戶外歷奇訓練活動的導師
3. 不同類別的學校和機構代表(例如學校校長、中心主任)
4. 隨營工作人員(例如領隊和老師)
5. 委員會/專責小組組員
6. AYP試行計劃負責人及管理層
7. 受邀請但選擇不參與試行計劃的中三至中五學生
8. 參與學生的家長
9. 戶外歷奇訓練活動的學者/專家

2.4 研究涉及的可交付成果(Deliverables)

2.4.1 在整個顧問研究的工作過程中，AYP將與顧問共同為整個顧問研究制定實施計劃，顧問應以其專業角度準備及提交與研究項目(例如訓練活動對青年影響的持久性、活動長短和活動多元性的成效等)相關的可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內容	數量	備註
(A)必要項目 (Mandatory Items)		
1. 相關持份者的實體聚焦小組(Focus Group)	5次	- 須提供主持人(Moderator)及安排不同相關持份者參與。 - 須進行紀錄並於研究完成後交回有關文字紀錄及分析。
2. 實地研究(Field Research/Study)	3次	- 例如實地視察訓練活動過程及其活動解說(Observations of Training Activities and Debriefing)、參與導師營後的回訪活動(Post-Camp Review)。 - 於實地研究後，應有文字紀錄及分析。
3. 顧問研究問卷(Research Questionnaires)	不少於400份	- 數量為有效問卷。 - 根據初步研究結論或結果制定，以驗證(validate)中期報告的初步研究結論或結果。
4. 中期報告(Interim Report)及報告討論會	1份	- 質化(Qualitative)分析為主。 - 撰寫語言須包括中文。 - 包括出席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

內容	數量	備註
		匯報(Presentation)、講解及討論報告內容。 - 討論會後，研究團隊應參考會議討論，將報告作最後修改。
5. 總結報告(Final Report)及報告討論會	1份	- 量化(Quantitative)研究為主，以驗證(validate)中期報告的質化分析及總結整個顧問研究。 - 撰寫語言須包括中文。 - 包括出席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匯報 (Presentation)、講解及討論報告內容。 - 應從多角度分析不同類型的活動對持有不同特質 (characteristics)的青年人的影響(包括效率及成效分析)。 - 討論會後，研究團隊應參考會議討論，將報告作最後修改。
6. 推行青年戶外歷奇訓練活動的良好做法 (Good Practices) 及報告討論會	1份	- 撰寫語言須包括中文。 - 供委員會及獲資助機構在日後全面推行資助計劃時參考。 - 包括出席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匯報 (Presentation)、講解及討論報告內容。 - 提供一些能廣泛應用的例子/指引說明如何透過舉辦某類型活動去達至試行計劃的預期效果(計劃的理念如身心健康、正向思維、團體意識和抗逆力等)，可作為未來委員會在全面推行資助計劃時計劃設計以及實踐方向(包括資助計劃的規模、內容、對象、申請指引等)的參考; 另外亦可作為獲資助機構在活動設計方面的參考。 - 討論會後，研究團隊應參考會議討論，將報告作最後修改。
7. 管理層工作會議 (Management Working Meeting)	3次	- 與AYP和資助單位代表如HAB、專責小組代表商討 / 講解顧問研究的細節、結論或結果及相關事宜。 - 第一次在研究開始前、第二次在提交中期報告前和第三次在提交總結報告和良好做法前進

內容	數量	備註
		行。
(B) 可選擇項目 (Optional Items) / 增值選項 (Added value)		
- 按委員會/專責小組/AYP要求提供		
1. 相關持分者的個別訪談 (Individual Interviews)	/	- 可包括參與試行計劃的中三至中五學生、戶外歷奇訓練活動的導師及其他持分者。
2. 額外相關持份者的實體聚焦小組(Focus Group)	/	- 須提供主持人(Moderator)及不同的相關持份者。 - 須進行紀錄並於研究完成後交回有關文字紀錄及分析。
3. 額外管理層工作會議 (Management Working Meeting)	/	- 與AYP和資助單位代表如HAB、專責小組商討 / 講解顧問研究的細節、結論或結果及相關事宜。
4. 線上形式進行聚焦的小組	/	- 因疫情限制以線上形式進行聚焦小組以取代上文必要項目(A)2項。 - 須進行紀錄並於研究完成後交回有關文字紀錄及分析。
5. 參加者良好實踐的旅程圖 (Journey Map of Users' good practice)	/	- 進一步深入分析不同類型的活動對持有不同特質的青年人的影響。

2.4.2 聚焦小組、個別訪談、管理層工作會議、實地研究和報告匯報應以實體形式進行。如研因應疫情，AYP可要求以線上形式進行。顧問應在收費建議書提供兩種形式下各自的收費。

2.5 顧問研究工作推展時間表

顧問須按以下時間表進行研究工作及準時交付相關報告

時間	研究工作
2022年2月內	顧問為推行研究做準備，例如收集相關理論和文獻(Desk Research/Literature Review)、諮詢研究(Research Consultation)，以及向 AYP、政府和專責小組簡介如何進行計劃研究(Research Timeline & Framework)，包括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ology)、方向和詳細工作時間表等具體內容，並出席管理層工作會議(Management Working Meeting)與專責小組代表商討。
2022年3月至5月	顧問在2022年3月內開展研究工作。 顧問進行實地研究，視察試行計劃的訓練活動。

時間	研究工作
	<p>顧問以舉辦線下聚焦小組(Offline Focus Group) 等方式收集過去試行計劃參加者和持份者的數據，進行分析得出質化(Qualitative)為主的初步研究結論或結果。</p> <p>顧問根據初步結論或結果制定問卷，問卷內容在得到專責小組/AYP 確認後，顧問可開始利用問卷作為收集試行計劃數據的主要渠道。</p>
2022年5月	<p>顧問根據初步結論或結果向 AYP 提交及商討中期報告草稿。</p> <p>顧問和 AYP 出席管理層工作會議(Management Working Meeting)，與專責小組代表商討中期報告的內容及研究初步結論或結果。</p>
2022年6月	顧問和 AYP 向委員會/專責小組提交中期報告及出席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匯報中期報告。
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	<p>根據委員會/專責小組的回饋，顧問繼續其研究工作包括利用問卷收集試行計劃數據及進行實地研究。</p> <p>如有需要，專責小組/ AYP 可要求顧問舉辦更多線下聚焦小組(Offline Focus Group) 或個別訪談取得更多試行計劃數據。</p>
2023年3月至4月	<p>試行計劃的活動完結。</p> <p>顧問透過分析收集到的試行計劃數據準備總結報告草稿並與 AYP 商討。此外，顧問應根據試行計劃的經驗，提出舉辦青年戶外歷奇訓練活動的良好做法(Good Practices) 以供委員會及獲資助機構在日後全面推行資助計劃時參考。</p> <p>顧問和 AYP 出席管理層工作會議(Management Working Meeting)，與專責小組代表商討總結報告和良好做法的內容及研究結果。</p>
2023年4月	顧問和 AYP 向委員會/專責小組提交總結報告和良好做法，並出席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匯報總結報告、良好做法和研究結果。

2.6 顧問研究要求

顧問或機構須在技術計劃書中提供其研究團隊的成員名單(Team Composition)，並包括其首席研究員(Chief Researcher)、顧問研究的負責人/項目經理(Representative/Project Manager)或與研究相關行業的專家(Industry Stakeholders)的資料。顧問或機構亦須列明團隊成員過去3年的顧問研究經驗(包括客戶名稱、計劃性質、工作內容及規模等)。

2.7 監督

在民政事務局/委員會/專責小組/AYP有需要時，將會邀請顧問公司參與相關會議，以瞭解顧問研究工作進度。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顧問及其聯絡人應與民政事務局和AYP充分合作，並遵守民政事務局和AYP發出的所有指示和修改。

2.8 顧問、AYP和專責小組的關係

2.8.1 顧問須向專責小組簡介如何進行計劃研究，並在顧問或專責小組有需要時與專責小組組員會面及聽取意見；向委員會/專責小組提交中期報告，並出席有關會議向組員報告結果；提交總結報告和研究所需的文件，並出席有關會議向委員會/專責小組報告結果。

2.8.2 AYP 負責推展和監督顧問研究的工作並定期向專責小組匯報研究進展。AYP 會緊密跟進顧問的研究工作並向其提供所需要的協助，協調顧問的研究進行和觀察活動等要求，以確保研究順利、有效地進行並合乎專責小組的期望。

3. 招標指引

3.1 招標時間表

2022年1月(日期待定)	投標者須出席 AYP 舉辦的招標簡介會 (Tender briefing)
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	截標時間為正午 12 時(香港時間)
2022年2月(日期待定)	獲邀的投標者出席面試

3.2 招標評分制度

為更加客觀地評估投標者各方面的表現，AYP將會採用評分制度去選擇合適顧問。評分除了報價這個價錢因素(佔總分80%)外，顧問的經驗、資歷和對此顧問研究目的的理解等非價錢因素(佔總分20%)亦是聘請合適顧問及訂立合約時的考慮因素。

3.3 顧問研究費用付款時間表

AYP會根據顧問研究里程碑分兩階段支付顧問研究費用。

里程碑	預計付款時間	付款項目	付款金額上限 [#]
1. 委員會/專責小組滿意顧問提交及匯報的中期報告。	在委員會/專責小組滿意顧問按上文第 2.5 段時	研究開始後直至提交中期報告及匯報期間實際已	不多於合約總額的 30%

	間表準時提交的有關報告後一個月內	交付的可交付成果的費用*	
2. 專責小組代表滿意顧問在管理層工作會議提交的總結報告和良好做法。	在專責小組代表滿意顧問按上文第 2.5 段時間表準時提交的有關報告後一個月內	研究開始後直至管理層工作會議提交總結報告期間未付款的實際已交付的可交付成果的費用*	不多於合約總額的 50%
3. 委員會/專責小組滿意顧問的總結報告和良好做法匯報。	在委員會/專責小組滿意顧問按上文第 2.5 段時間表準時匯報有關報告後一個月內	整個研究剩下未付款的實際已交付的可交付成果的費用*	整個研究剩下未付款的費用

*包括委員會/專責小組/AYP提出要求顧問提供的可選擇項目/增值選項的費用。

#總付款金額不會多於合約總額。

3.4 顧問研究工作保險

顧問須按實際需要為顧問研究參加者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合適的保險(如公眾責任保險、勞工保險等)，以確保參加者在顧問研究期間得到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合適保險保障，應付進行顧問研究可能引致的申索並避免 AYP、政府及委員會因為顧問研究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AYP、政府及委員會不會承擔有關保險費用。

3.5 避免利益衝突

顧問須確保轄下的董事、僱員、承辦商、分包商、計劃參加者，均不得為或代表顧問或任何第三方，從事或作出與顧問須對 AYP 及政府履行的責任構成衝突或可能被視為構成衝突的任何服務、任務、工作或行為。

3.6 顧問研究數據和建議的使用

3.6.1 顧問研究的專屬擁有權(exclusive ownership)和財產所有權(full proprietary rights)以及顧問研究公司因此顧問研究所產生的概念、設計方案、報告、數據和建議都屬於政府和委員會所有。政府和委員會毋須向顧問研究公司付費亦不受任何限制使用以上內容。

3.6.2 顧問研究的各部份包括但不限於報告、數據和建議只供政府和委員會使用。除非經 AYP 得到政府事先同意，顧問不得向外界披露或將任何資料或數據用於試行計劃以外的用途。

3.6.3 委員會/專責小組/AYP 有權修訂顧問的研究分析。此外，顧問必須為委員會準備顧問研究的“執行摘要”(Executive Summary)，以便在需要時向公眾發布。

3.7 知識產權、個人資料及資訊安全

3.7.1 顧問有絕對責任確保遵守香港的知識產權法例。對於因推行試行計劃顧問研究而導致出現或與此有關的任何違反知識產權的情況，AYP、政府或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3.7.2 顧問須向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權利繼承人及委員會，授予或在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的情況下促使授予無條件、不可撤銷、非專用、永久、免繳版權費用、可再行分授和全球適用的特許權，以複製AYP和顧問所提交的任何文件、進行改編(例如翻譯)，並把有關複本發放給政府或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人士 / 機構，作為試行計劃的用途。

3.7.3 顧問須向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權利繼承人和委員會授予無條件、不可撤銷、非專用、可再行分授、永久、免繳版權費用和全球適用的特許權，讓他們可以任何方法和任何方式(包括《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2至29條訂明受版權限制的任何作為)使用試行計劃和顧問研究的相關素材。

3.7.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從顧問研究參加者及隨行人員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顧問只可用於有關顧問研究報告。在任何情況下，未經資料當事人(Data Subject)同意，顧問均不得將任何此類個人數據用作試行計劃以外的用途，也不得將個人數據出售、轉讓或提供給任何第三方。

3.7.5 顧問須參考政府資訊科技安全文件註解(Government IT Security Documents Note)並採取控制措施，以確保信息傳播渠道(例如網站)和數據得到適當的安全保護。(註：請參考以下網址中的相關文件：

https://www.ogcio.gov.hk/en/information_security/policy_and_guidelines/)

3.7.6 顧問應確保在設計和製作與顧問研究相關活動宣傳材料時使用的所有材料，如有必要，已獲得所需版權。

4. 投標者建議書提案

4.1 有興趣投標的顧問或機構在其遞交的建議書提案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內容：

a. 技術建議書

就技術建議部分，顧問或機構應詳細並清晰地展示其對於此顧問研究工作範疇的理解，文件及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顧問或機構的背景
- 顧問或機構與此顧問研究要求的相關資歷、研究經驗的證明文件
- 顧問研究團隊的資料(Team Composition)*須列明首席研究員及研究負責人
- 建議研究的規模(Research Scale) 及具體研究問題(Operationalized Research questions)
- 建議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ology)及其說明、揀選此研究方法的原因、及任何有關顧問研究範疇的額外內容
- 建議研究數據收集的模式(Mode of Data Collection)
- 建議研究數據管理方法(包括數據的收集、處理、分析方式)
- 建議詳細的研究工作實施計劃及工作推展時間表

- 其他按著工作範疇內容設計的內容和其他補充資料

b. 收費建議書

顧問應為每項可交付成果(Deliverables)提供報價，並說明每個可交付成果所需的人力、工作時數 (man-hour)、工作描述和將進行的統計學分析方法。可選項目/增值項目及其價錢或免費項目，應在報價單中分開提供。顧問的報價必須包括所有成本，AYP不會承擔報價以外的支出。

c. 建議研究問題 (Operationalized Research Question(s))

顧問或機構須預先撰寫並提交一份建議研究問題，以顯示對此顧問研究目的的理解。

d. 遞交投標書方式及地點

顧問應根據上述要求，向AYP提交一式三份的完整投標書(當中須包括技術建議、收費建議以及模擬研究題目，並連同簽妥的招標附錄附件一及附件二放入信封內密封，信封封面清楚註明「青年戶外歷奇訓練活動試行計劃顧問研究招標書」)至：

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葵樓三樓301-309號

獎勵計劃總辦事處

(收件者: 項目經理張星陶先生)

e. 招標面試安排

顧問或機構須確保出席招標面試的成員必須包括顧問研究的負責人(首席研究員)。

5. 查詢

如對招標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項目經理張星陶先生(電郵：singcheung@ayp.org.hk；電話：2627 2006)。謝謝。

活動附件一

活動設計及流程

日營 (每日入營)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上午	營規及目標簡介 團隊建立及破冰 團隊繩網挑戰 解說	智能山野無痕定向 解說	創新運動會 解說
下午	午餐 你想/理想工作坊 解說	午餐 轉廢為能工作坊 解說	午餐 自選活動 總結 解說

三日兩夜宿營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上午	營規及目標簡介 破冰及熱身	早餐 團隊繩網挑戰 解說	早餐 自選活動
下午	午餐 團隊建立 解說	午餐 智能山野無痕定向 / 創新運動會 解說	午餐 總結 解說
晚上	原野烹飪 解說	晚餐 你想/理想工作坊 解說	

四日三夜宿營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上午		早餐 團隊繩網挑戰 解說	早餐 智能山野無痕定向 解說	早餐 自選活動
下午	營規及目標簡介 團隊建立	午餐 創新運動會 解說	午餐 轉廢為能工作坊 解說	午餐 總結 解說
晚上	原野烹飪 解說	晚餐 草原音樂夜	晚餐 你想/理想工作坊 解說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標書及報價邀請書的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提供酬金

1. 投標者不得且須禁止其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就本合約的招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行益。
2. 若未能促使前述結果，或若投標者或投標者的僱員、代理人或分判承辦商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1)段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而投標者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

反圍標

1. 在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以下稱為「機構」) 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向機構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應否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文，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2. 本條的第(1)款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承辦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
3. 投標者須按附件所載的格式，向機構提交一份妥為簽署的函件。該函件須由獲授權代表投標者簽署合約的人士簽署。

致：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敬啟者：

投標事項：青年戶外歷奇訓練活動試行計劃顧問研究

遵守招標文件中的反圍標條款確認書

本人 / 我們，_____ (投標者名稱)，地址為
_____ 謹此提述本人 / 我們就上述事項
所作的投標。

本人 / 我們確認，於呈交本函件時，除本函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本人 / 我們並未：

- 向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以下稱為機構)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人士就本人 / 我們或該人士應否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人士串通。

呈交本函件後，在機構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本人 / 我們不會：

- 向機構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人士就本人 / 我們或該人士是否應投標訂立任何協議；或
- 以其他任何方式與任何人士串通。

在本函件中，「豁免通訊」一詞指本人 / 我們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本人 / 我們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經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本人 / 我們的顧問/分判承辦商協助編製書而向他們發出經嚴格保密的通訊。

投標者代表職銜及姓名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合約中的誠信條款

道德承擔

防止賄賂

1. 除獲得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下稱「本機構」)的許可外，承辦商不得就本機構的業務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承辦商也得促致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除獲得本機構的許可外，不可就本機構的業務索取或接受該等利益。承辦商亦應提醒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不要索取或接受任何過多的酬酢或款待，以免影響他們公正處理本機構的業務。承辦商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內部指引或合約條款形式)，確保其董事、僱員、代理及分判商瞭解上述禁止事項，以及不會就本機構的業務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過多的款待等。
2. 承辦商不得就本機構的業務向任何本機構的董事或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也須促致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不可就本機構的業務提供該等利益。

申報利益

3. 承辦商須以書面方式向本機構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其在執行與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若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在申報中披露，則承辦商須立即採取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承辦商亦須要求其代理人及分判商以合約條款形式對其董事及僱員施加類似限制。
4. 承辦商須禁止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及僱員，除履行本合約外，從事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如該等工程或工作會造成或可能引起其個人/財務利益與其職責間的衝突。承辦商亦須要求其代理人及分判商以合約條款形式對其董事及僱員施加類似限制。
5. 承辦商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內部指引或合約條款的形式) 確保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瞭解前述第(3)和第(4)款的內容。

處理機密資料

6. 除為本合約目的外，承辦商不得洩露或使用本機構在本合約或任何隨後通訊或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在開展與本合約有關的業務時取得的任何資料。就本合約而言，向任何人士、代理人或分判商披露的任何資料均須嚴格保密，並按「需要知情」原則披露，且只在為本合約的目的而必需的範圍內提供。承辦商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紀律守則或合約條款形式），確保有關人士、代理人或分判商不會就本合約以外的目的而洩露該等資料。承辦商須就其本身或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分判商違反前述保密條款而引致（或與其有關而直接或相應引致）本機構可能經受、蒙受或招致的所有任何性質的損失、債務、損害、費用、訴訟費、專業及其他開支，對本機構作出彌償，並使本機構獲得彌償。

道德承擔聲明

7. 承辦商須簽署並提交由本機構訂明或批准的格式（見附件）的聲明，確認遵守前述第（1）至（6）款有關防止賄賂、申報利益、處理機密資料的規定。若承辦商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聲明，則本機構有權扣留付款，直至承辦商提交該等聲明為止，而承辦商於該期間內無權獲取利息。為證明遵守前述第（1）至（6）款有關防止賄賂、申報利益、處理機密資料的規定，承辦商及其為履行本合約職責而僱用的分判商，須向本機構呈交他們向員工頒發的〈紀律守則〉。

致：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下稱「機構」)

合約標題：青年戶外歷奇訓練活動試行計劃顧問研究

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表格

根據本合約的道德承擔條款：

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瞭解以下條款：

1. 除獲得機構的許可外，禁止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就機構業務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所定義的利益；
2. 要求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以書面方式向他們所屬公司的管理層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執行與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對於已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我們將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降或消除有關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3. 禁止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及僱員，除履行本合約外，從事會造成或可能引起其個人/財務利益與本合約下的職責間的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 (無論有無薪酬)，並要求我們的代理人及分判商採取同樣的措施；及
4.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機構或機構代表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有特權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任何人士，除本合約允許者外。

簽署 : _____
承辦商名稱 : _____
簽署人姓名 : _____
簽署人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